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9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9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年1月21日賑基字第000111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89127636。

三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